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仪征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地域管辖或指定集中管辖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案件决定再审。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九）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裁判庭）、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保留司法警察大队，作为仪征市人民法院直属行政机构。保留仪征市人民法院新城人民法庭、马集人民法庭、陈集人民法庭、青山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机构。设置中共仪征市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在院机关党委加挂“监察室”牌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仪征市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强化理论武装。
2.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
3.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4.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
6. 持续深入开展金融领域专项治理。
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服务保障。
8. 以项目化管理服务地方重大战略实施。
9. 以精准化措施提升法治营商环境。
10. 以制度化建设加快供给侧结构升级。

- 11.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 12.推进“854模式+”迭代升级。
- 13.持续优化执行理念规范执行行为。
- 14.健全长效机制探索新机制。
- 15.切实保障民生权益。
- 16.全面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 17.基本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 18.深化“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工作力度。
- 19.规范涉诉信访化解。
- 20.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 21.强化审判监督管理。
- 22.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 23.强化政治建设。
- 24.强化能力建设。
- 25.狠抓作风建设。
- 26.加强代表委员沟通联络工作。
- 27.提升法治宣传和司法公开力度。
- 28.强化司法警务保障。
- 29.统筹做好行政装备保障。
- 30.全力做好政务服务保障

第二部分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92.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92.56	本年支出合计	3792.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92.56	支出总计	3792.5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92.56	一、本年支出	379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9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92.56	支 出 总 计	3792.5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670.56	2859.67	81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4.63	2854.63	
30101	基本工资	479.25	479.25	
30102	津贴补贴	985.27	985.27	
30103	奖金	125.94	12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2	158.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35	79.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5	79.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2	4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	17.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86	259.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8.51	62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89		810.89
30201	办公费	28.08		28.08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65		99.65
30213	维修（护）费	41.2		41.2
30214	租赁费	3		3
30215	会议费	5		5
30216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		0.2
30226	劳务费	127.4		127.4
30228	工会经费	62.15		62.15
30229	福利费	120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		4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9		69.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5		7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4	5.0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670.56	2859.67	81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4.63	2854.63	
30101	基本工资	479.25	479.25	
30102	津贴补贴	985.27	985.27	
30103	奖金	125.94	12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2	158.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35	79.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5	79.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2	4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	17.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86	259.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8.51	62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89		810.89
30201	办公费	28.08		28.08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65		99.65
30213	维修（护）费	41.2		41.2
30214	租赁费	3		3
30215	会议费	5		5
30216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		0.2
30226	劳务费	127.4		127.4
30228	工会经费	62.15		62.15
30229	福利费	120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		4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9		69.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5		7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4	5.0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7		45.1		45.1	1.97	5	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32.89
30201	办公费	28.08
30207	邮电费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65
30213	维修（护）费	41.2
30214	租赁费	3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
30226	劳务费	127.4
30228	工会经费	62.15
30229	福利费	120
3023102	公务用车燃料费	25
3023103	公务用车维修费	17
3023104	公务用车过桥过路费	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67.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 仪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9.00				59.00
一、货物类 A	商品服务支出（综合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15				15.00
一、货物类 A	商品服务支出（综合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2				2.00
一、货物类 A	商品服务支出（综合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		5				5.00
二、工程类 B					0				0
三、服务类 C	干警制服干洗费	劳务费	其他		20				20.00
三、服务类 C	商品服务支出（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维修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7				17.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仪财预〔2021〕4号）填列。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792.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5.74万元，增长0.4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792.56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792.5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4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3792.56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792.56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792.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案件审判、事业运行、其他法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74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收支平衡。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792.5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792.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2.5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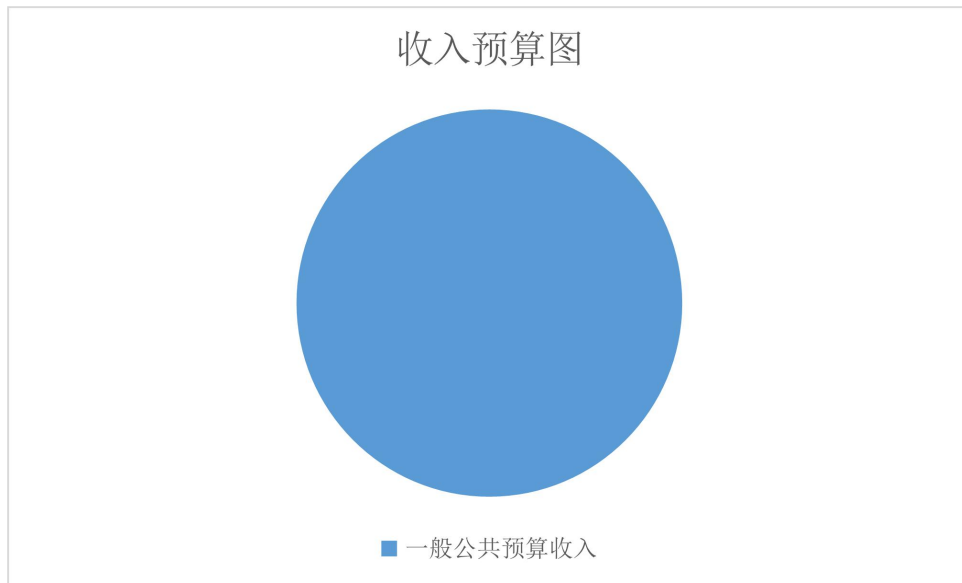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792.5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670.56万元，占96.78%；

项目支出122万元，占3.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92.5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74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792.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74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93.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97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2.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万元，减少15.15%。主要原因是当年不需要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54.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7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6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70.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59.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10.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379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4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70.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59.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10.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81%；公务接待费支出1.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上年无该项收支项目，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当年没有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没有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情况变化不大。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3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当年会议计划没有较大变化。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当年培训计划没有较大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上年无该项收支项目，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32.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万元，减少0.32%。主要原因是：厉行“八项规定”精神，压缩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9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2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7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31.9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的基本支出。如行政在职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工资、日常公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如差旅费、培训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法

院的 事业人员支出。如事业人员的工资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如保安服务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